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徐林)》《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劉玉龍)》《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李晶)》《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張紅英)》《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陳蓉)》，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旭峰博士

中國杭州，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徐林）

本人徐林，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徐林，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首席专家兼《公共政策内参》总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行使表决权、履行职责。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所有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2025 年度对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缺席、迟到、早退及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出席率 100%；本人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推动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开展工作。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经营、信息披露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事项。任职期间，未出现需单独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协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重点就内控核查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审计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及其他合法合规的股东沟通平台，重点关切中小股东对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合理建议，及时向公司管理层

及相关部门反馈并核实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合理安排时间前往公司现场开展履职工作，现场工作时长符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同时，通过现场沟通、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常态化联系；持续研读最新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政策调整方向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重大事项进展，不断提升履职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积极、高效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经理层、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给予本人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向本人传递会议议案、背景资料及相关附件，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参会期间，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本人意见、听取专业建议；同时，组织本人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学习，助力本人提升履职能力，全年未出现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任何情形，为本人独立、公正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重点事项关注和监督，具体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到，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前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财务报告或报表等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等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本人全程关注该事项，核查变更依据、方案及财务影响，确认变更合规合理。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审慎核查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合规情况，相关任免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

管要求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公司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加强对期货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中小股东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积极建言献策，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玉龙）

本人刘玉龙，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至今。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玉龙，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会计学副教授职称。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任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质，不存在该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履职期间可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第三方干预，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底线。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7-12 月）

（一）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任职期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召开董

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均按要求出席，全程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参与会议研讨，对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业见解、参与投票，无缺席、迟到、早退及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会议出席率及投票参与率均达到 100%；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因此未涉及股东会出席相关工作。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始终以严谨务实的态度，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切实履行委员及召集人职责。期间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出席率 100%，无缺席、委托他人出席等情况；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要求，依法、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重点聚焦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合规运营、信息披露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领域，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调配合。通过日常联系等合规途径，就公司财务核算、年度审计工作开展等相关问题保持充分、及时的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及其他合规沟通渠道，积极听取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意见与建议，尤其重视在公司治

理结构、信息披露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关切。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合理安排现场履职时间，确保工作符合要求并富有实效。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控及合规状况，与董事会、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此基础上结合专业判断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现场方式或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定期或不定期与本人进行沟通，拉近了独立董事与经理层的距离，解决了董事会决策过程必须的信息对称难题，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重点项目进度等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未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确认公司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存在定价异常、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关联交易规范合规。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本人参与审核公司半年度及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流程、数据真实性、内容完整性及披露及时性，重点核查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确保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及财务负责人续聘过程中，本人认为相关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调整。本人高度重视该事项，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核查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具体方案及财务影响，充分了解变更背景与落地安排，重点监督变更程序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审议流程规范，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换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对应岗位履职能力。经核实，相关聘任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有利于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稳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经查阅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核实，2025 年度公司未制定、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积极出席会议，提示公司重视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持续推动董事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体系建设；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审慎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独立、专业地发表意见，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重视并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交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后续本人将继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作用，强化对公司风控合规、财务会计报告、关联交易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密切沟通，保持对公司经营、合规、风控情况的高度关注，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晶）

本人李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至今。任职以来，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晶，女，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获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顾问；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履职期间能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第三方干预，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7-12 月）

#### （一）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任职期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全程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参与会议审

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参与投票，无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故未涉及股东会出席相关事宜。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期间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会议出席率均为100%，无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情况；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若有相关独立董事研究协商的事项，均通过合规沟通方式达成共识。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规定，依法、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合规经营、信息披露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事项，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慎判断，助力公司规范治理、合规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工作，通过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就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运行情况及相关审计工作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重点围绕公司财务规范、内控执行、审计相关重点工作等内容沟通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及发现的相关问题。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沟通，确保及时掌握公司财务、业务运行的真实情况，推动相关机构高效完成审计及内部核查工作，保障公司财务、业务运行规范有序。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注重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任职期间，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及其他平台公司股东的提问和评价，倾听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及时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治理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良好沟通桥梁。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履职需要，合理安排时间前往公司现场开展工作，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现场工作期间，重点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现状、业务运行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相关内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收集履职所需相关信息，助力公司优化经营管理、规范运作。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自 7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本人履职工作。履职期间，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人提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各类履职所需信息，主动对接沟通履职相关事宜。同时，协调各部门负责人与本人沟通答疑，保障本人顺利行使监督权、咨询权，为本人独立、公正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结合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的履职实践，本人立足独立董事职责，依托自身专业能力，对照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重点经营管理事项开展审慎关注与专项核查，重点聚焦以下事项，具体核查情况总结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未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核查确认，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出现定价失衡、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整体规范可控。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重视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上述报告的编制流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和监督。参与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确保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公司续聘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本人高度关注该事项，核查了变更依据、方案及财务影响分析资料，充分了解变更原因与具体安排，关注落地执行与信息披露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换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变动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经查阅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7-12月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熟悉公司情况，充分发挥自身法律、财务双重专业优势，严格按照既定要求履行各项履职义务，重点关注公司各项核心履职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监督、咨询、决策辅助等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合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职勤勉尽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各项业务稳步推进，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合规管理水平较高，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生违反独立董事职责、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怠于履职、滥用职权等情形，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履职义务。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红英）

本人张红英，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截至 7 月任职结束）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红英，女，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副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于 2025 年 7 月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始终秉持独立判断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截至 2025 年 7 月）

#### （一）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所有会议，出席率 100%。会议审议内容涵盖公司 H 股发行并上

市、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司制度修订等多项与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相关议案。本人认真审阅每一份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发表独立意见，对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迟到、早退及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本人对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委员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关注公司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合规经营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事项，主动开展咨询、核查工作。任期内，不存在需单独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积极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

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经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及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主动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会议组织、议案材料编制及传递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提供专项解答，全程无任何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为本人独立、公正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披露资料，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要求；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披露完整。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 价报告

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内部控制评价资料，认为各项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控体系及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无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无重大偏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经营管理活动正常开展。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职规范，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开展财务工作，保障公司财务运行有序。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期内，本人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本人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工作，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发挥专业咨询和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内部管理运行有序，经营发展态势良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与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通过合理方式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贡献力量。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陈蓉）

本人陈蓉，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截至 7 月任职结束）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蓉，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教师；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于 2025 年 7 月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始终秉持独立判断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截至 2025 年 7 月）

#### （一）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所有会议，出席率 100%。会议审议内容涵盖定期报告、2024 年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制度的修订、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本人认真审阅每一份会议资料，结合自身

专业能力，对各项议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慎分析，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对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迟到、早退及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全程参与相关会议及决策过程，本人共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薪酬等相关议案。本人对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委员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主动向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及中介机构问询，核实核心信息，开展专项核查，确保相关工作合规可控。截至 7 月卸任，未出现需本人单独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所有需独立董事参与的协商、研究事项，均通过合规渠道沟通达成共识，依法完成履职。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工作，建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监察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在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履职重点，主动关注上证 e 互

动等平台的沟通渠道，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畅通沟通渠道，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期内，本人结合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配合本人独立履职，及时、全面地向本人通报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相关信息，主动征求本人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效完成会议组织、议案资料编制与传递工作，提前送达全部会议及核查资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便捷支持；董事会秘书及时响应本人问询，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中介机构提供专项解答，全程无任何限制、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为本人独立、公正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披露资料，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要求；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无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未出现违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亦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严格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要求。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各项报告的编制程序合规，格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收支情况及内控执行效果，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期货行业监管要求，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无重大缺陷，执行过程规范，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运营有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拟任

职人员具备对应岗位履职能力，符合任职要求，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任免工作规范有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 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 1 月至 7 月，本人在任职期间，始终坚守独立董事职责，秉持独立、公正、忠实、勤勉的原则，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履行监督、咨询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履职期间，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内部管理有序高效，经营发展态势良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虽已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本人仍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通过合理方式为公司规范运营、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与建议。